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6)黔05民破2-5号

本院受理的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决定准许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辞去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同日指定贵州名城（金沙）律师事务所为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召开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请求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代为发布《关于召开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基于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现代为发布《关于召开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详见附件），公告内容及相关法律后果由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

关于召开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人会议的公告

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裁定受理贵州赫章

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因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请辞去破产管理人职务，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决定准许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辞去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职务，同日指定贵州名城（金沙）律师事务所为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为顺利推进破产工作，经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后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0时召开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一案债权人会议。根据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表决规则》，本次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会议方式同步召开，线上会议在企业微信APP上召开（债权人可以通过添加管理人工作人员微信账号18085755431进入会议），现场会议在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长江大道西段美丽星城二单元6楼贵州名城（金沙）律师事务所召开。此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为：1. 核查债权；2. 披露《重整投资协议》；3. 审议表决《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草案）》。

特此公告

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5月10日

管理人联系人：罗兰英 联系电话：18085755431